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窗口』，由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再按建議或糾紛等事項派發相關部門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係依股東名冊及持股申報資料，掌握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變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對子公司控管之規範。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為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控管程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與內線交易，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性別平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12位具有豐富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專長及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含獨立董事3名)，成員中男性11人、女性1人。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管理各項業務之風險限額。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	V		(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108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已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評估結果已提報109年3月12日董事會。</p> <p>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p> <p>(四)本公司係選擇專業且具獨立性之會計師進行查核作業，每年至少請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文件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報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p> <p>如經評估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將會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08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指定董事會秘書科主管黃宜珍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董事會秘書科同仁兼任公司治理人員。黃宜珍協理從事股務及議事工作經驗達10年以上，符合資格條件並已依規定完成初任18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p> <p>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p> <p>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108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p>1.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共召開8次董事會及8次審計委員會，依法辦理會議召集及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p> <p>股東會於108年6月6日召開，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相關事宜。</p> <p>2.於董事就任時提供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等應行注意事項之法規。</p> <p>3.提供董事安排各類進修課程，增進專業知能。</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協助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所需資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連絡管道，作為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同時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係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為專業股務機構，股東會之開會程序皆依法令規定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並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使股東可以參與股東大會和取得投票機會為原則。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二)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2.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3.設置投資人窗口，揭露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投資人便利的溝通管道。 4.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訊息，本公司截至108年底尚未舉辦法人說明會。 (三)本公司依臺證稽字第1020500225號函文規定公告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終了後2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第1、3季財務報告應於終了後45日內完成。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規定時間公告及規定期限內送交財務報表至主管機關。	無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V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與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及勞資和諧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p> <p>2.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辦法，保障員工權益。此外，為強化員工關係管理，公司網站特別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客戶及公司員工隨時反映問題、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p> <p>3.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p> <p>(二)僱員關懷：</p> <p>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以集團各子公司為單位，為員工投保相關保險，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p> <p>(三)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外，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各類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針對客戶、員工、股東/投資人、政府機關、供應商、媒體、社區投資人設有溝通平台，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p> <p>有關董事進修之情形資訊揭露請參閱下頁附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徵詢各部門意見後擬訂，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生效。</p> <p>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p> <p>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證券商管理之相關規定，處理經紀業務違約暨交易之糾紛，並備有多音軌錄音系統等設備來保障公司、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並於客戶對帳單上提示相關產品風險警語。</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p> <p>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共計1,600家上市櫃公司接受評鑑(上市901家、上櫃699家)，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全體上櫃公司排名6%~20%之公司，較去年大幅進步一個級距，顯示對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獲得主管機關肯定。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